

- 一、本開發區位坡度陡峭、平均坡度三九·七二%，屬泥岩地區、沖蝕嚴重、加上地處地震頻繁、斷層密集之區域，於此開發建築，深值考量，應有詳細之地質鑽探資料作深入之安全性評估。
- 二、本計畫於四、五、六級坡開發之比率達 2/3 以上，致使挖、填方量高達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上，故相關之水土保持及防災措施，應審慎規劃評估。
- 三、本案開發附近農地之經營使用將產生影響，另填掉大水塘將對下游之防洪、灌溉產生影響請一併納入評估。
- 四、本案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及將來之操作、維護、管理應有詳細之規劃。
- 五、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污水排放是否影響野溪及二仁溪之水體用途及水質，請予評估。
- 六、本案原先擬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並不可行，請重新規劃。其中應將未來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一併納入考量。
- 七、本案預計引入三、六八八人，擬以附近高爾夫球場之道路作為聯外道路，其道路是否足夠負荷？產權為何？道路長度、寬度及路面級配為何、設計容量及目前尖峰時段之服務品質為何等應一併納入評估。
- 八、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及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噪音振動及交通擁塞等影響，請予量化評估，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處理方案。
- 九、本計畫實施後對附近地形、地貌、遊憩景觀等之影響，應詳予說明，並擬具對策。
- 十、本計畫區域內是否有珍貴動、植物，請在詳予調查。